

国家卫健委就预制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 乔业琼 据国家卫健委官网消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卫健委组织起草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时间为2月6日至4月8日。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制菜》(征求意见稿)聚焦社会关注的安全和营养问题,规定了原料要求、食品添加剂使用要求、生产过程要求、营养品质要求、包装要求、标签标识要求、经营过程要求以及产品指标要求等。

预制菜又称预制菜肴,是指以一种或多种食用农产品及其制品为原料,使用或不使用调味料等辅料,不添加防腐剂,经工业化预加工(如搅拌、腌制、滚揉、成型、炒、炸、烤、煮、蒸等)制成,配以或不配以调味料包,加热或熟制后方可食用的预包装菜肴产品。不包括主食类食品、净菜类食品、即食类食品和中央厨房制作的菜肴。

预制菜的原料首先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应使用腐败变质的原料;其次原料应索取索票,如实记录原料的来源、生产日期、保质期(如有),验收合格后使用。为引导食品企业通过改进工艺技术保障预制菜产品的安全、品质与营养,从技术源头减少对食品添加剂的依赖,标准严格控制了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要求预制菜生产加工中不得添加防腐剂,仅允许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中规定的、可在各类食品中“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的添加剂品种;且若使用防腐剂之外的食品添加剂,应充分评估其工艺必要性,做到非必要不添加,并尽可能减少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和使用量。

通过倡导遵循营养均衡原则,避免过度烹饪,采用先进技术或设备最大程度保留原料的营养成分,控制油、盐、糖的添加量等,保障预制菜产品的营养品质。标准规定生产企业应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营养品质等多方面因素合理设定产品的保质期,鼓励通过优化产品工艺和贮藏运输方式尽可能缩短产品保质期,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标准要求对于预制菜产品名称中提及的某种原料或成分应标示该种原料或成分的投料量或其成品中的含量;产品名称中未提及原料或成分的预制菜,应标示配料表中前三位配料(水除外)的投料量或其成品中的含量,配料不足三种的应全部标示(水除外)。此外还要标示产品贮存条件、食用方法等信息,其中预加工已熟制的产品,应标示“需加热或复热后食用”;预加工未熟制及未完全熟制的产品,应标示“需熟制后食用”,对于不能与产品一起加热/熟制的包装材料也要在产品显著位置明确提示。同时,标准提出预制菜产品的外观、色泽、形态、杂质、滋味、气味等感官要求,明确铅、沙门氏菌、组胺等预制菜产品中重要的安全品质限量规定。

农业农村部部署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重点工作

本报讯 据农业农村部消息,为深入贯彻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日前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部署8方面40项具体工作举措,推动“三农”工作实现新发展新提升。

《实施意见》指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三农”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部

署要求,守牢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实施意见》提出,2026年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引领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稳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壮大乡村富民产业,千方百计促进农民稳定增收;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

板,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改进工作方法,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提高调查研究质效,增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工作本领,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再上新台阶,朝着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扎实迈进。

大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行政指导会召开

本报讯 记者郭敏 张华清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北京召开大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行政指导会,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品销售安全管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会议指出,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辐射地域广,经营食品品种多、交易数量庞大、品牌效应明显,在保障食品供应、便利群众消费、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实践中还存在管理责任落而不实、全链条风险防控能力不高、从业人员培训考核

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会议要求,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要强化法律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建立并实施覆盖企业总部、分支机构、门店等食品安全风险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加强采购、贮存、销售、配送全过程风险管理;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和健康管理,持续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专业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妥善化解消费纠纷。

会议强调,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相关食品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连锁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北京、山西、上海、福建、山东、广东等省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同志、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负责人和部分大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商务部将着力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

本报讯 武菲菲 代梦颖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有关情况。

会上,商务部副部长鄢东表示,入境消费在提振消费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商务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出台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开展了丰富多彩的促消费活动,不断提升“中国游”“中国购”的吸引力。2025年,全国各口岸出入境外国人8203.5万人次,同比增长26.4%。截至2025年年底,全国离境退税商店近1.3万家;2025年离境退税商品销售额同

比增长95.9%。

鄢东指出,下一步,商务部将牵头抓好《工作方案》落实落地,加强政策设计,优化平台建设,持续打造“购在中国”品牌,不断吸引和扩大入境消费。

首先,牵头制定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相关政策措施。从扩大入境旅游消费、便利入境商务活动、激活入境赛事消费、繁荣入境文娱消费、拓展入境健康消费、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完善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若干具体举措。

其次,着力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聚焦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消费场景三大主题,举办精品消费月、国际消费季、中华美食荟等精彩活动,商务部还将组织15个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

试点城市,举办城市专场活动,营造浓厚的消费氛围。

再次,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指导上海、北京、广州、天津、重庆等五个城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力丰富品质化的消费供给、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进一步提升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外,还要持续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试点工作。支持试点城市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打造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涉外支付服务,提升国际化服务水平。

最后,大力发展离境退税。推动更多商店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优化退税服务,提升便利化水平,通过扩商店、增商品、优服务,吸引境外旅客来华消费,切实激发入境消费的潜力。

(上接01版)

再者,在标签标示方面,标准也在多个维度作出了回应。如规定预制菜标签应明确标示产品的食用方式,预加工已熟制的应标示“需加热或复热后食用”;预加工未熟制及未完全熟制的应标示“需熟制后食用”;对于不能与产品一起加热/熟制的包装材料也应明确提示。如此规定,既能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也为消费者提供了科学的预制菜烹饪指南。此外,标准对预制菜还明确了“外观”“色泽、

形态”“杂质”“滋味、气味”等方面的具体感官要求。这也在心理和感官上,呼应了消费者对于预制菜品质的合理要求。

预制菜作为食品工业发展的新兴形态,其规范与成长发展离不开科学、严谨的标准体系支撑。此次相关标准的制定与出台,不仅及时响应了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内在需求,更切实契合了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的社会期待。该项标准立足于预制菜特有的生产模式与市场定位,是为其“量身定

制”的技术法规,既呼应了公众的诉求,也体现了对产业发展规律的尊重,更彰显了以标准引领质量提升的治理智慧。

更重要的是,它将引导产业走向以安全、营养、健康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可以预期,随着标准的实施与推行,将从源头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提升全民饮食健康保障水平,从而在更高层次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并为食品工业的现代化转型注入稳健而持久的动力。